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補字第15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君、陳泰豪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就坐落於屏東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41、242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陳泰豪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4年12月16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而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所載，其中系爭2筆土地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396,756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5,200元×(141.44m<sup>2</sup>+704.09m<sup>2</sup>)=4,396,756元】，業已逾原告主張之債權額215,595元（計算式：請求給付之數額52,956元+其中之49,818元於自97年12月17日至起訴前一日114年4月13日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162,639元=215,5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揆諸上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該債權額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5,595元，應繳第一審裁

01 判費3,060元。

02 (二)請陳報被告之被繼承人羅玉燕之繼承系統表、遺產清冊，及  
03 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遺產清冊  
04 如有其他不動產，應提出該不動產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  
05 索引(含全體共有人，年籍資料請勿遮隱)。

06 二、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1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鄭美雀